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迪威尔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中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减少因美元及其他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依托公司的海外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仅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五）交易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得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资质合法合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

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将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得超过5,000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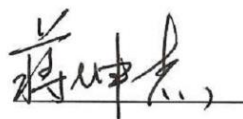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坤杰



卞建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1日